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進一步的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2015年5月26日發出的公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公告發出後進一步可掌握到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淨虧損將增加，原因為以下的額外因素：

- (A) 本集團投資在Alumina Limited（「AWC」）的公允價值減少。本集團現擁有AWC的9.5609%股份。由於此項在AWC的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持有的AWC股份根據每一個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在期間末，AWC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AWC股份1.53澳元（9.17港元）。因此，本集團就AWC的投資在期間錄得的除稅前公允價值虧損約565,000,000港元，預期將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中入賬；和
- (B)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在2015年6月12日和2015年6月24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中信大錳股東在期間應佔虧損增加。因此，期間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應佔虧損亦預期增大。

然而，上述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公告和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7月3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孫陽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壽鉉成先生。